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725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3]007254 号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钾国际）《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亚钾国际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钾国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亚钾国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钾国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钾国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钾国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钾国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惠增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泽斌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亚钾国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53,080,56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1.6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79,999,977.2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638,059,976.75 元（已扣除承销费 40,940,000.45 元（含增值税）和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40,257.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9,559,719.66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及税金后累计收益 5,150,352.84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27,112,319.89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27,112,319.8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9,415,368.2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亚钾国际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同亚钾国际与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矿产) 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同亚钾国际、农钾资源与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简称老挝矿产) 在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同亚钾国际、农钾资源、香港矿产与东方证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亚钾国际制订的《管理制度》, 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 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东方证券,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截止日余额	对应会计主体/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501482260	人民币	29,395.20	亚钾国际/活期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501482268	人民币	21,126.67	农钾资源/活期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101482284	人民币	598,080,009.53	农钾资源/活期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FTN8110900192501501535	人民币	39,031.25	香港矿产/活期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79	人民币	17,920,677.58	老挝矿产/活期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80	美元	477,432.73	老挝矿产/活期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68	基普	0.00	老挝矿产/活期
折合人民币合计			619,415,368.22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外币折算导致，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按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汇率 6.9646 折算。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999,97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112,319.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112,31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标的公司债务	否	633,400,000.00	633,400,000.00	633,400,000.00	633,4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否	886,600,000.00	846,159,719.66	233,712,319.89	233,712,319.89	27.62%	2026/12/31（注）	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80,000,000.00	1,639,559,719.66	1,027,112,319.89	1,027,112,319.8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680,000,000.00	1,639,559,719.66	1,027,112,319.89	1,027,112,319.89		无	无	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中信银行开通了智存宝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598,080,009.53 元，具体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农钾资源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智存宝 D 款	7 天通知存款	598,080,009.53	2022-12-30	7 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2022 年度开通智存宝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按账户分别为亚钾国际 8110901012501482260 账户产生利息收益 3,806,217.81 元，农钾资源 8110901012101482284 账户产生利息收益 959,409.87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户储存并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时间为《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书》中的计划时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高晓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强

主任会计师：张强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缴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王泽斌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ID Identity card No.	14243019880620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澤斌
圖書編號: 310000063020

四
五
六

2019 年 06 月 18 日

发证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教育部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 2003 年 11 月 2 日收到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事務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